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 組織之邊境稅調整規範：兼論 對能源稅與碳稅設計之啓示

第九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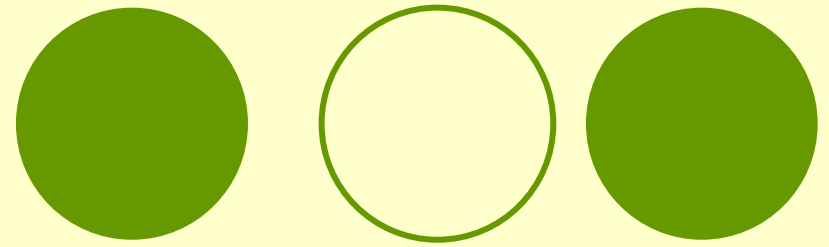
2007-03-21

政大國際經營暨貿易學系 施文真

簡報大綱

- 研究動機與目的
- 邊境稅調整於**GATT/WTO**下之源由與發展
- 進口產品之邊境稅調整規範
- 出口產品之邊境稅調整規範
- **GATT/WTO**下之邊境稅調整規範對能源稅與碳稅開徵之啓示
- 結論

研究動機與目的



- 老議題（邊境稅調整）、新發展（能源稅與碳稅）
- 研究課題：
 - GATT/WTO 下之進口與出口邊境稅調整規範
 - 邊境稅調整機制是否足以減緩開徵能源稅或碳稅所帶來之競爭力衝擊

GATT/WTO 下之邊境稅調整規範

進口面與出口面

邊境稅調整於GATT/WTO下之源由與發展

- 邊境稅調整機制的目的
- 1970年 GATT BTA工作小組：僅得針對間接稅採取出口或進口邊境稅調整，適用目的地原則
 - 進口課稅
 - 出口退稅或免稅
- 進口面：無變動
- 出口面：1979年補貼規約、SCM協定

進口邊境稅調整規範

- GATT 1994 Article III:1 & 2, Ad Article III, Article II:2(a) → NT vs 進口邊境稅調整
- 對象：內地稅（間接稅）
 - 是否包括「規費」？
- 範疇
 - 產品：同類產品、具有直接競爭與替代性
 - 產品的生產要素與製造過程
 - Article II:2(a), US—superfund, US—tuna/dolphin
 - 是否構成最終產品的一部份：未決
- 要件：not in excess of, so as not to afford protection
- 例外：？

出口邊境稅調整規範

- GATT 1994 *Ad Article XVI, Article VI:4, SCM Agreement* → 補貼與出口邊境稅調整
- 對象：間接稅（前階段累積性間接稅）
 - 其他間接稅？
- 範疇
 - 產品：同類產品
 - 產品的生產要素與製造過程
 - **SCM**協定附件一第h項、附件二：於物理上結合、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能源、燃料與油、過程中消耗的觸媒
 - 是否於物理上構成最終產品的一部份
 - 前階段累積間接稅：都包括
 - 其他：未決
- 要件：not in excess of
- 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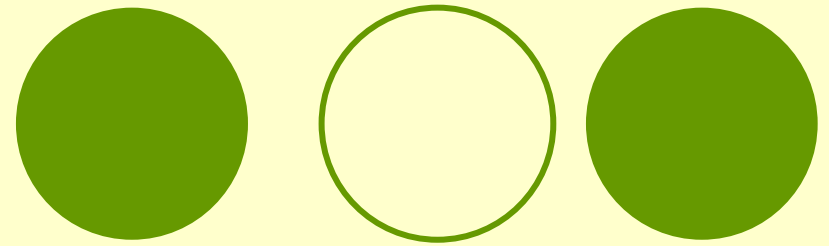
GATT/WTO下邊境稅調整規範於進口與出口面之不對稱性

- 對象：出口面規範較為詳細
- 範疇：
 - 產品：出口不包括「具直接競爭與代替性」產品
 - 產品之生產要素與製造過程：出口規範較為詳細，但可能僅限於適用在特定類型之間接稅
- 要件
- 例外
- 小結
 - 出口面的規範可否為進口面所沿用？由無解釋的空間？或必須透過修法？

邊境稅調整機制與能源稅及碳稅

1. 能否減緩競爭壓力？
2. 如何設計邊境稅調整機制？

能源稅與碳稅



- 綠色（環境）稅制的一部份
 - 理論依據：污染成本內部化、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創造雙重紅利效果
 - 能源稅與碳稅之異同
 - 實務實踐
 - 目前多見於歐洲國家
 - 多針對產生熱能的能源產品課徵
 - 多半以貨物稅的方式課徵
 - 考慮產業競爭力，已開徵能源稅或碳稅的國家多半於稅制中設計例外
- ➔ 可否以邊境稅調整取代該些例外？

邊境稅調整機制與開徵能源稅或碳稅後的產業競爭力 2-1

- 考慮到開徵能源稅後之產業競爭力，若得透過進口課稅、出口退稅或免稅的手段，應可降低產品進入貿易活動的影響
- 邊境稅調整機制也有助於解決「碳外洩」的問題
- 但，邊境稅調整機制欲達成抵銷不同稅賦制度對貿易之影響的目的有其前提條件
- 若各國的能源稅或碳稅制度未整合，還是有可能發生減損此類稅制的環境目的

邊境稅調整機制與開徵能源稅或碳稅後的產業競爭力 2-2

- 若以國家層級的尺度觀察，針對因其產業特性，導致開徵能源稅或碳稅帶來的競爭力壓力最高的產業，採取邊境稅調整措施
 - 避免於能源稅或碳稅稅制中給予特別待遇，減低其環境目標與稅賦公平性
 - 降低相關產品於貿易活動中因負擔額外成本所導致的競爭力問題

合乎GATT/WTO規範之邊境稅調整機制 5-1

- 前提：僅有間接稅（貨物稅、消費稅等）方得進行邊境之調整
- 產品
 - 進口：同類產品以及具直接競爭或代替關係之產品
 - 礦物燃料：同類產品→可採取進口BTA
 - 非礦物燃料：同類產品或具直接競爭或代替關係之產品→可能可採取進口BTA
 - 非能源產品：具直接競爭或代替關係之產品？
 - 出口：同類產品
 - 礦物燃料：同類產品→可採取出口BTA
 - 非礦物燃料：同類產品？
 - 非能源產品：X

合乎GATT/WTO規範之邊境稅調整機制 5-2

● 產品的生產要素與製造過程

→ 針對能源產品（礦物燃料與非礦物燃料），甚至非能源產品，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使用該能源產品所生產或製造的最終產品可否採取邊境稅調整措施？

○ 進口：

- GATT Article II:2(a): “article”，應係指有形的原料，有無物理上構成最終產品的一部份？ → 部分可能可採取進口BTA
- US—superfund：有無物理上構成最終產品的一部份？ → 可能可採取進口BTA

○ 出口：SCM Agreement Annex 1

- Para (h): 最終產品必須被課徵「前階段累積間接稅」，方有本項以及附件2的適用 → 可能可採取出口BTA
- Para (g): 對產品之「生產及經銷」所課徵的間接稅？
- GATT Ad Article XVI：其他之間接稅？

合乎GATT/WTO規範之邊境稅調整機制 5-3

- 礦物燃料類的能源產品（例如煤炭、原油、液化天然氣）
 - 產品本身課徵貨物稅
 - 進口BTA: **YES**
 - 出口BTA: **YES**
 - 該產品所生產之最終產品課徵貨物稅或其他間接稅
 - 進口BTA: **UNCLEAR**, depending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GATT Article II:2(a) and the US—superfund case
 - 出口BTA: **UNCLEAR, MAY BE YES** if prior-stage cumulative tax is imposed on the final product

合乎GATT/WTO規範之邊境稅調整機制 5-4

- 非礦物燃料類的能源產品
 - 產品本身課徵貨物稅
 - 進口: **YES**
 - 出口: **MAY BE YES**, depe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ke product”
 - 該產品所生產之最終產品課徵貨物稅或其他間接稅
 - 進口BTA: **UNCLEAR**, depending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GATT Article II:2(a) and the US—superfund case
 - 出口BTA: **UNCLEAR, MAY BE YES** if prior-stage cumulative tax is imposed on the final product

合乎GATT/WTO規範之邊境稅調整機制 5-5

- 非能源產品

- 產品本身課徵貨物稅

- 進口BTA: **UNCLEAR**, depe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ke product” and “directly competitive or substitutable product”
- 出口BTA: **UNCLEAR**, depe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ke product”

- 該產品所生產之最終產品課徵貨物稅或其他間接稅

- 進口BTA: **UNCLEAR**
- 出口BTA: **UNCLEAR**



結論

- 端視課徵的產品對象以及所採用的稅賦類型，欲針對能源稅或碳稅採取邊境稅調整措施，必須就其進口面與出口面分別加以設計
- 爭議較大者為：被課徵能源稅或碳稅作為生產要素或製造過程所產出的最終產品，可否對之採取邊境稅調整措施
- 可選擇受衝擊較大的產業試辦



簡報結束

請多指教